

香港長者協會
 《「祖父母日」心耕為家～親情有樹》
 毛筆書法比賽報名表
 截止日期：2016年6月5日

姓名	英	中	女 / 男	年 齡	
電郵			電話	(住宅) (手提)	
住址					
就讀學校				級別	
<p>參賽者聲明： 本人謹此聲明遵從以下條款，並無異議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參賽者必須在報名表格內提供真實資料，如有虛報，主辦機構有權取消參賽者之參賽資格。資料於比賽後3個月內註銷。 2. 參賽者必須服從大會的比賽安排及評審決定，不得異議。 3. 所有作品一經遞交，概不發還及更換。主辦機構保留參賽作品的版權及使用作品作宣傳或公開展出，而毋須取得參賽者的同意或向其支付任何費用。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參賽者/參賽負責人簽署：_____</p> <p>日期：_____ 姓名：_____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地址：九龍長沙灣麗閣邨麗蘭樓301室及麗薇樓301室 電話：2728-6577 / 2728-6278 傳真：2728-6738 / 2728-6773</p>					

香港長者協會
《「祖父母日」心耕為家～親情有樹》

毛筆書法比賽

比賽細則：

第四屆「祖父母日」主題為「心耕為家—親情有樹」，以「心耕」為經，以「親情」為緯，繼續宣揚孝道精神，以承傳家庭優良之傳統，達至長幼共融、孝愛互傳，冀能喚起昔日漸被遺忘之優良「祖德」，繼而重建「孝祖敬親」之家風。每位家庭成員均是家庭重要基石，要達致長幼共融、孝愛互傳，缺一不可。親情有如大樹，祖父子孫四代就如本幹葉實，本生則幹立，幹立則葉茂，葉茂則實盈；只有心耕不輟，方可處處欣榮，萬世常青。儘管隨著大家族之瓦解、小家庭之興起，「祖德」似已漸被遺忘；猶幸每個家庭之「家風」，並不受任何限制，更不需家訓家規維持。父母長輩若能將「孝道」深植於下一代之心田，儘管演繹方式不同，每一代人角色亦各異，定能樹立「敬祖尊親」之家風，從而代代承傳。

「親情樹四字謠」

『祖為根本，深遠綿長；父為枝幹，茁壯昂揚；子為花葉，綠蔭飄香；
孫為籽實，不息自強。承先啟後，代代傳承；本生幹立，葉茂實盈；
心耕不輟，處處欣榮；親情有樹，萬世常青。』

1. 目的：透過抄寫「親情樹四字謠」，牢記「心耕為家」、「親情有樹」的「承傳」理念
2. 內容：高小組以毛筆抄寫「親情樹四字謠」內文首 24 字：
『祖為根本，深遠綿長；父為枝幹，茁壯昂揚；子為花葉，綠蔭飄香』（字體任擇）
中學組以毛筆抄寫「親情樹四字謠」內文首 40 字：
『祖為根本，深遠綿長；父為枝幹，茁壯昂揚；子為花葉，綠蔭飄香；
孫為籽實，不息自強。承先啟後，代代傳承』（字體任擇）
3. 參賽組別：高小組 - 小四至小六 中學組 - 中一至中六
4. 紙張規格：高小組 - 九宮格紙（每格 5cm x 5cm）
中學組 - 半切宣紙（高 70cm x 闊 36 cm）
5. 截止日期：2016 年 6 月 5 日前郵寄至香港長者協會，初選後將個別通知入圍者於 6 月底至 7 月初進行決賽，即席揮毫。
如於 6 月 20 日或之前未獲通知者，作落選論，恕不另行通知。
地址：九龍長沙灣麗閣邨麗蘭樓 301 室及麗薇樓 301 室 電郵：hkaschk@yahoo.com.hk

1. 獎項：設冠、亞、季各有獎盃及書券或紀念品及優異若干名（視水準而定），各有獎狀及書券或紀念品。
2. 評審團：教授、講師、資深教師、本會顧問、協辦機構代表等
3. 公佈日期：結果將於 2016 年 7 月下旬於本會網站公佈，得獎者將獲個別通知

地址：九龍長沙灣麗閣邨麗蘭樓 301 室及麗薇樓 301 室

電話：2728-6577 2728-6278 傳真：2728-6738

電郵：hkaschk@yahoo.com.hk 網址：www.hkasc.org.hk